

2023年银行借款合同(精选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银行借款合同篇一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

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公司间签订的直接借款合同需缴印花税吗?为什么?

不需交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因此，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不属于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能视同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255号)第十条的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的规定，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因此，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借款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银行贷款合同篇二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印花税的计算方法也不同：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答：关键是合同怎么签订的，如果是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是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企业之间较少），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款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花。

银行贷款合同篇三

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大致有十种：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限额内的循环借款、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信用证押汇、保理合同和小微企业的优惠。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银行贷款合同篇四

在税务或者印花税代购点购买印花税票直接贴在借款合同上。

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年终时在网上申报时填写印花税申报表，这个表一般时候在网上没有，只有年终申报时才可以看到，1月初填报12月份的信息时就可以看到印花税申报表了。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银行贷款合同篇五

1、房屋租赁发票是去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提出开具申请、办理开具手续，由地税局代为开具。

2、需要提供的资料有：双方租赁合同、业主房产证、业主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

3、地方不同、情况不同，各相关税种之和的总体税率不同。比如个人住房租赁，各地的总税率在5%~7%不等。

4、一般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含税，如果含税，则由出租方去缴纳税金；如果不含税，则由承租方去缴纳税金。

5、地税局征收的税金，最终上缴到地方政府金库。

银行贷款合同篇六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 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

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
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扩展】

问：

借款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

答：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缴纳印花税)。在次月申报地税综合申报表时一并申报纳税。

银行贷款合同篇七

合同种类繁多，印花税应该怎么缴纳?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缴纳印花税的相关问题

-01-

问：企业在软件上申报购买没有印花税票，如何解决贴花问题？

答：在网上申报印花税的，要把完税凭证打印出来装订成册。

-02-

问：房租合同也要交印花税吗？

答：如果是个人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都要缴纳印花税。

-03-

问：老板自己购买的房子，合同上是0租金给公司使用，需缴纳印花税吗？

答：这种是不缴纳的。

-04-

问：审计合同要交印花税吗？

答：不用缴纳印花税。

-05-

问：资金账簿贴花，如果今年增加，增加部分贴。

如果今年没有增加，就不用贴？

答：新增部分才要贴花。

-06-

答：所有合同都是要按照规定去缴纳的，现在金三上线会对所有的数据进行比对。

-07-

答：有增加的是要缴纳的，按照万分之五去缴纳。

-08-

问：外贸公司出口跟老外往来邮件下订单，要缴纳印花税么？

答：没有其他办法，签订了购销合同就要按照这个税率缴纳印花税。

-09-

问：印花税是不是合同成立之日起，这个月内一定要申报掉呢？

答：注册资本建议是去大厅购买。

对的，如果之前贴花的形式就是签订当天缴纳。

-10-

问：我们是招标公司，主营业务收收入就是招标服务费，招

标服务费也交印花税吗？

答：不缴纳。

-11-

问：印花税可以补缴吗？

答：可以补缴的。

-12-

问：滞纳金有什么规定？

答：第三十九条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印花税款的，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补缴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13-

问：合同签了五年，是拿合同金额乘以五年再乘税率吗？

答：跟合同签五年没有关系，只要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对应合同的印花税率来缴纳。

如果公司与个人签订了财产租赁合同，公司需要按照租赁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缴纳印花税。

-14-

问：财务电子账簿打印装订，比如记账凭证，因为厚度问题，会装订很多本，那么按件就是指每一本吗？还是按月按种类购买？我们是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分别装订的，所以

每月有很多本。

答：资金账簿是按照金额乘以相应的税率，如果是其他营业账簿是按照数量乘以每本5元计算贴花的。

-15-

问：我们公司的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要贴花吗？

答：要的，许可证照都要贴花

-16-

问：订立合同时没有缴纳印花税，在每次开票完交纳，这种做法可以吗？

答：印花税的缴纳时间就是在签订合同的时候缴纳。

-17-

问：如果销售合同金额小于实际销售额，印花税如何交？

答：销售合同在签订的当时就贴花交税了，所以如果合同履行完毕一般是不需要增加贴花的。

银行贷款合同篇八

范围：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

税率：按购销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税率：按承包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三、技术合同

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税率：按所载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四、借款合同

范围：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税率：按借款金额0.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五、财产租赁合同

范围：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税率：按租赁金额1‰(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六、仓储保管合同

范围：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税率：按仓储保管费用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七、财产保险合同

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税率：按保险费收入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八、营业账簿

范围：生产、经营用账册

税率：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0.05%贴花。

纳税人：立账簿人

九、货物运输合同

范围：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税率：按运输费用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十、产权转移书据

范围：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

税率：按所载金额0.05%贴花

纳税人：立据人

十一、加工承揽合同

范围：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税率：按加工或承揽收入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十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税率：按收取费用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税率：按件贴花5元

纳税人：领受人

印花税如何申报

凡印花税纳税申报单位均应按季进行申报，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报送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或监督代售报告表。

印花税的申报期限和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申报时间：凡印花税纳税单位均应按季进行申报，于每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或监督代表报告表。只办理税务注册登记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印花税纳税单位，可在次年一月底前到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上年税款。

印花税的纳税期限是在印花税应税凭证书立、领受时贴花完税的。对实行印花税汇总缴纳的单位，缴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有哪些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印花税还可以委托代征，税务机关委托经由发放或者办理应税凭证的单位代为征收印花税款。

婚后不缴

20__年2月20日，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就纳税咨询热点问题作出解答，明确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产权转移书据。《民法典》规定，婚后约定一方的财产可以变为共同财产，所以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是夫妻之间关于财产的一种处分行为，是夫妻之间对财产关系作出的一个约定，并不代表产权的变更，不是一般意义上所讲的普通的赠与关系。因此，按照现行规定，不属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电子账本缴纳印花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需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账簿，这里的账簿主要有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辅助性账簿。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账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账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要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另外还有规定，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需要根据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银行贷款合同篇九

印花税法及其有关规定【1】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纳税人主要是通过应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来完成纳税义务，故名印花税。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列举正式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正式的其他凭证。

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一)经济合同

1. 购销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此外，在确定应税经济合同的范围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

(2) 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

3.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征税的其他凭证；

4.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

什么凭证要交印花税【2】

应纳税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